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有關購股權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

茲提述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公告，且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法律訴訟的進展。待收到相關法院申請判決或直至法庭進一步頒令，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承諾，其(無論其自身、其董事、僱員、代理或其他任何相關方)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執行已提呈發售的購股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述)。

購股權計劃事件仍待法院裁決。然而，本公司於接管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的控制權後經進一步調查，發現約人民幣18百萬元據說已由山東山水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提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一組僱員(包括張才奎、張斌及李長虹)作為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購股權的所謂現金紅利。本公司正在嚴肅調查此事並將就此尋求法律建議。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